

宝鸡市文物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宝文物发〔2021〕158号

宝鸡市文物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鸡市“十四五”文物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文物局、发改局，局直属各单位：

《宝鸡市“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宝鸡市“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

宝鸡市文物局

2021年9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背景形势	3
一、“十三五”期间宝鸡文物事业发展成就回顾	3
二、存在问题	7
三、宝鸡文物事业发展形势分析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1
三、发展思路	12
四、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4
一、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机制	14
1. 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	14
2. 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	14
3. 健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15
4. 加强非国有文物资源保护利用	15
5.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15
二、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15
1. 加快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15
2. 推进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15
3. 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16
4. 推进遗址公园建设	16

专栏一·····	17
5. 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	17
6. 提升文物本体保护利用水平·····	18
7.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18
专栏二·····	18
三、做好考古和历史研究工作·····	19
1. 加强主动性考古工作·····	19
2. 做好基本建设中的考古工作·····	19
3. 做好考古研究工作·····	20
专栏三·····	20
四、做好革命文物保护传承·····	20
1. 做好革命文物基础工作·····	20
2. 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	21
3. 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	21
专栏四·····	22
五、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22
1. 完善博物馆体系·····	22
2. 强化文物保护管理·····	23
3. 提升陈列展览·····	23
专栏五·····	24
专栏六·····	25
4. 强化社会教育·····	26
5. 推动交流合作·····	26
6. 实施科技保护·····	26

专栏七·····	27
7. 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27
专栏八·····	28
8. 激发博物馆发展活力·····	28
六、稳步推进文物法制与安全·····	28
1. 加强文物法规制度建设·····	28
2. 加强文物行政执法督察·····	29
3. 构建文物防灾减灾系统·····	29
4. 加强田野文物安全管护·····	30
5. 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30
6. 加强文物法规宣传·····	30
专栏九·····	31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2
一、加强组织领导·····	32
二、加强制度建设·····	32
三、加强队伍建设·····	32
四、加大资金投入·····	33
第五章 规划实施·····	34

前 言

宝鸡是周秦文化发祥地，文化遗存十分丰富。保护、利用好这些文化遗产，是实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途径，是建设彰显华夏文明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区域文化中心城市的重要举措，也是我们的历史责任与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要深入挖掘历史遗存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要求我们要保护、利用、传承好“中华文明、中国革命的精神标识”。2020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强支撑。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时期。宝鸡文物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文物工作的时代特征，深入贯彻文物保护利用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文物事业新发展格局，在更高起点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在更广领域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文化强市开好局、起好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及《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总结回顾了“十三五”时期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现状，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科学谋划了“十四五”时期宝鸡文物事业的发展蓝图、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推动文物事业新发展、开创新局面的行动指南和重要依据。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背景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宝鸡文物事业发展成就回顾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把做好文物工作作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举措，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及来陕考察讲话精神，砥砺前行，文物事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1. 文物保护基础不断夯实。突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召开了全市文物保护大会，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制定落实了118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划。完成了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点信息清查和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全市现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点3473处，47家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共收藏国有可移动文物54.315万件（组），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2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2个，宝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达到27处。累计投入文物保护经费5.37亿元，周原国际考古研究基地等68个重点项目建成投用。

2. 遗址公园建设稳步实施。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和周秦文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全面推动周原、雍城、九成宫、北首岭等遗址公园建设。《雍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已经省政府颁布实施，《周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上报省政府。《周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秦雍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完成，秦公一号大墓保护大棚、陪葬车马坑保护大棚建成，

秦公一号大墓陈列展示项目启动建设。秦雍城遗址——凌阴遗址保护修缮、马家庄宗庙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已获得国家文物局立项。周原遗址凤雏、召陈建筑基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方案得到省文物局批准同意。启动《北首岭遗址保护规划》《北首岭遗址公园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隋仁寿宫·唐九成宫1、2号殿保护项目设计方案》得到省文物局批复同意，开展了隋仁寿宫·唐九成宫4号殿考古发掘工作。

3. 革命文物保护积极推进。按照《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开展革命文物调查摸底，公布全市不可移动革命文物19处，可移动革命文物96件（组）。太白县、凤县被列入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县。实施了宝鸡申新纱厂旧址、“两当兵变”策源地、路易·艾黎和乔治·何克旧居、紫荆会议旧址等一批抢救性保护修缮工程，文物本体得到有效保护。申新纱厂旧址遗址公园、扶眉战役纪念馆改造维修完成，凤县红光沟国家航天精神文化园项目启动。

4. 考古发掘研究成果丰硕。建成了周原国际考古研究基地。与北京大学、中国国家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单位合作开展凤翔雍城血池祭祀遗址、秦公一号大墓陪葬车马坑等7个考古发掘项目。周原遗址、血池遗址考古发掘等2个项目先后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血池遗址荣获“田野考古奖”一等奖。举办公众考古活动、宝鸡市考古四十年成果展暨宝鸡考古工作座谈会，全面展示宝鸡考古工作成就，提升宝鸡考古工作影响力。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实践训练班和北京大学考古实习在周原举行。先后出版发行了《凤翔孙家南头周秦墓葬与西汉

仓储建筑遗址发掘报告》《故道——陈仓古道调查报告之二》等专著 7 部，在《中国文物报》《大众考古》《文物》等报刊发表考古学术论文 29 篇。

5. 博物馆社会服务功能不断拓展。眉县博物馆建成对外开放，秦都雍城博物馆、麟游九成宫遗址博物馆建设启动，新增非国有博物馆、社区博物馆 7 家，全市博物馆、纪念馆达到 33 家。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晋级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宝鸡周原博物院被评为国家二级博物馆，全市三级以上博物馆 5 家。先后推出了周原考古、大唐茶事等 10 个原创常设展览和《止戈为武》《血池祭天》等 13 个临时展览，《周原考古成果展》入选《博苑掇英——全国博物馆陈列艺术成果交流展》，《文物里的“中国”展》入选 2019 年度国家文物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介展览。“十三五”期间全市博物馆接待观众近 2100 万人次。

6. 博物馆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宝鸡出土青铜器展、玉器展先后在国内 32 个地市举办。在中国国家博物馆举办的《宅兹中国——宝鸡出土青铜器与金文精华展》引起媒体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宝鸡文物先后在美国、澳大利亚等 6 个国家展出。成功举办了第四届周秦伦理文化与现代道德价值国际学术研讨会、第五届法门寺茶文化学术研讨会暨第四届茶与丝绸之路高峰论坛等 10 个高规格国际学术交流研讨活动。中国博协史前遗址博物馆专委会第 15 届年会、全省文博系统讲解比赛等重要活动先后在宝鸡举办。

7. 文物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

监管，有效提升文物安全防控质量，全市馆藏文物连续实现第35个安全年，田野文物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投入2600余万元用于文博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实施安技防工程19个，建成微型消防站15个。加强群防群治，群众文保员突破800人。文物与公安部门联合，持续开展“鹰之系列”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侦破各类文物犯罪案件1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0名，缴获涉案文物578件，对文物犯罪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将文物安全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安全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文物行政执法力度逐步加大，工作机制趋于完善，执法巡查、执法培训有效落实，市文物局参与执法的“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破坏古墓葬案”入选2020年度全国文物行政处罚“十佳案卷”，是陕西省唯一入选案例。

8. 文博机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宝鸡市文物局作为政府组成部门单独设置，成为全省首家单设的地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市辖12个县区和高新区结合机构改革，在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加挂文物局牌子。截止2020年底，全市文物保护机构数量35家（包含有收藏文物的文化馆3个、纪念馆3个、非国有博物馆6个、社区博物馆4个），共核定编制266名，文博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共计577人，其中在编人数269人，在编人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63人，达到总人数的97.8%；包括博士研究生2人、硕士研究生17人，文博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学历层次明显提升，人才素质全面提高。市文物局直属单位中，专业技术人员121人，占比87.1%，其中正高2人、副高16人、中级职称40人，整体素质较“十二五”末明显提升。

二、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认识到，制约宝鸡文物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需要我们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追赶超越。

1. 文物保护利用理念转变更新慢、方式创新不足。面向公众宣传推广渠道狭窄，公众对文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积极参与文物保护的氛围不够浓厚。在文物保护理念方面，由“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不够到位，注重风险管理的科技保护尚未被足够重视和采纳。文物展示利用途径不够，文化遗产价值挖掘不充分，文物价值的传播推广体系缺乏创新，展示利用模式探索相对滞后。重大项目策划包装不够，文化传播影响力不强，难以充分释放宝鸡文物的发展潜力与活力。

2. 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不够，保护职能发挥不充分。文物保护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各级政府贯彻“五纳入”要求不到位。文物部门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不明晰，相关部门文物保护利用支持、协调不足，保护职责发挥不充分。文物行政执法队伍职能发挥不足，执法人员短缺，整体管理手段缺乏现代化、规范化、专业化、动态化管理。面对文物保护与城乡基本建设之间存在的矛盾，文物执法能力有待提升。

3. 队伍与管理任务不相匹配，人才队伍不稳定。随着文物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不断扩展，保护对象增多，保护任务日益艰巨，挖掘、传承、弘扬历史文化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做支撑。但管理体制不顺，保护机制不健全，基层队伍专业技术水平不高，

人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依然存在，“小马拉大车”现象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4. 文物保护经费投入不足，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渠道不畅。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文物本体保护，适用范围有限，涉及文化遗产保护过程的拆迁、征地、基础设施建设、文物日常保养维护等大量资金需求，基本都依赖于市、县财政拨款。社会力量多元投入参与文物保护工作相对滞后，文物保护经费仍然停留在依赖专项资金和财政经费的层面，尚未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协力发展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格局。

三、宝鸡文物事业发展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也是推动宝鸡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加快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面对新时代赋予的新任务，必须充分认识和应对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文物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截止 2020 年底仅在公开报到的各类活动中就有 157 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物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强调要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让其中蕴藏的精神鲜活起来，让文物说话、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

心；强调要遵循保护规律，提高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化水平，既要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也要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强调保护文化遗产不只是保护文化遗产本体，还要延伸到对周边环境和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强调要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发展经济是领导者的重要责任，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传统街区，保护好文物，保护好名城，同样也是领导者的重要责任，二者同等重要等等。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时指出：“黄帝陵、兵马俑、延安宝塔、秦岭、华山等是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来陕视察时指出：“陕西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之一。要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陕西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我们做好新时代文物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把新时代文物事业改革发展整体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之中，省、市相继对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作出了安排部署，宝鸡文物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二是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文化战略上着力实施国家文化公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乡村振兴等若干重大政策，有利于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随着文物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

显，“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市县度目标责任考核，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各级党委、政府对文物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宝鸡文物事业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三是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人们更加注重对精神文化的要求，对文物社会价值的需求日益强烈，社会对文物工作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是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宝鸡作为周秦文化发祥地，让丰富的文物资源成为展示文化自信、服务社会、惠及民生的现实需求，为宝鸡文物事业发展提供了宽广平台。

四是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提出把宝鸡建设成为西部地区具有较强引领力、辐射力和示范作用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提出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依托宝鸡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努力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这些都为“十四五”期间宝鸡文物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格局和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以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主线，以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为驱动力，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研究利用，全面深化中华文明认知，全面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全面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在推动宝鸡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文物事业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迈出新步伐，实施“一四五十”战略，使文物工作成为促进宝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力量，为建设彰显华夏文明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区域文化中心城市贡献力量，奋力谱写宝鸡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原则；依法保护与科学保护相结合原则；保

护为主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原则；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原则；改革创新与完善文物保护体系相结合的原则；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三、发展思路

1. 夯实发展基础。深化文物保护体制改革，建立“多方联动、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健全基层文物管理机构，壮大基层文物保护管理、执法队伍。加大文物系统干部培训力度，培养和引进一批文博领域亟需的专业人才，调动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文博人员专业素质。加强文物档案管理，建设完善文物资源数据库，改善基层文博单位基础设施。加强文物安全管理体制建设，全面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制，确保文物安全。广泛开展宣传，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2. 强化项目带动。立足宝鸡文物资源特色，以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实施区域文物保护与利用。在保护文物本体的前提下，深入挖掘宝鸡文物蕴含的丰厚思想精华，提炼文化精神内涵，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带动文物保护和利用协调发展。

3. 坚持服务人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树立文物保护成果惠及民生的理念，找准文物保护和人民群众需求的结合点，进一步拓展文物合理利用途径，为公众提供更加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更加高效的公共服务。鼓励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共享文物保护成果，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彰显华夏文明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区域文化中心城

市目标，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充分发挥宝鸡“文明源头、周风秦韵、张载关学、农耕文化、工业文明”的特色和优势，加快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现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让宝鸡文物成为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知名文化品牌。到2025年，全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体系基本建成；落实国家文化战略与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配合做好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快遗址公园建设，建成周原、雍城、九成宫遗址公园，大遗址保护利用取得成效，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大幅提升；构建主体多元、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博物馆体系，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理念创新的文物领域现代化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各级各类文物点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健全文物保护法规制度，文物安全防控设施更加完备，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加大文物资源活化利用，博物馆社会教育作用更加凸显，文博创意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培养，文博人才队伍更加优化。

到2035年，全市文物资源系统性科学性保护全面实现，文物资源大数据建设及应用全面开放，考古成果有力支撑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充分实证中华文明悠久历史。智慧高效、均等完备的博物馆体系有效建成，科学技术广泛应用于文物活起来，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得到充分满足。文物保护利用机制性难题实现整体突破，保护文物珍爱文物的社会共识全面形成，文物法规建设与文物安全体系优化完善，宝鸡文物对外影响力、传播力实现飞跃。

第三章 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文物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物保护利用任务更加艰巨，文物工作责任更加重大。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指示批示精神，依托全市价值突出、内涵丰厚的珍贵文物，借力借智，统筹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推介一批精神标识点和国家文化地标，增强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为加快建设彰显华夏文明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区域文化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一、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机制

围绕建设彰显华夏文明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加快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健全文物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1. 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强化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发挥党在文物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要求和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提升文物管理能力和水平。

2. 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需要，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城乡控制规划，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及名镇名村的，配合住建部门制定管控和保护措施。全面推行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开展基本建设工程或进行土地储备时，须先期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所需经费计入建设工程预算或土地整理成本。

3. 健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依据国家制定的管理办法及统一部署，整合全市文物资源数据库，完善常态化文物登录制度，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文物资源资产核查，实行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4. 加强非国有文物资源保护利用。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鼓励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通过陈列展示、旅游服务、主题活动等方式对公众开放。鼓励非国有文博单位开展多层次文物鉴定咨询服务。

5.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领养、认养等形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运营。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利用，并按规定给予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

二、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1. 加快文物保护规划编制。争取周原遗址、雍城遗址、李茂贞墓等文物保护总体规划通过省政府颁布实施，为推进周原、雍城遗址保护利用奠定基础。《周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秦雍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通过评审，修编《北首岭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龙门洞保护规划》《血池遗址保护规划》《太公庙秦公墓保护规划》《旭光村二号遗址保护规划》《赵家台遗址保护规划》等，编制北首岭、九成宫、凤凰山等遗址公园规划，加快重点遗址保护利用。

2. 推进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组织研究周原遗址、雍城

遗址的价值主题、价值特征及构成要素框架，深化周原遗址、秦雍城遗址的突出普遍价值的研究和提炼，清晰阐述其符合的世界文化遗产标准，明确遗产定位。进一步提升管理机构建设和管理能力，妥善做好遗产本体保护工作。结合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开展环境治理提升，按申报程序要求，推动周原遗址、雍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通过实施申遗工程，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水平。

3. 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以周原、雍城遗址为核心，推动周秦文化文物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创建周秦文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争取周秦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列入省上计划。以周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为抓手，实施召陈、凤雏、云塘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申报秦雍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实施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马家庄宗庙建筑遗址保护、凌阴遗址保护展示、瓦窑头宫殿遗址保护展示项目。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和实施模式，适度发展服务业和休闲农业，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4. 推进遗址公园建设。推动周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申报秦雍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在国家文物局立项。抓好北首岭遗址公园建设，推动北首岭遗址墓葬保护展示棚和房屋保护展示棚项目、绿化提升和教学楼、工字楼改造等项目落地实施，切实改善北首岭博物馆整体风貌。依托宝鸡申新纱厂旧址建设文化遗址公园，坚持文旅融合原则，在做好文物本体保护的同时，提升展览水平，打造宝鸡文化新名片。推进九成宫遗址公

园建设，持续开展4号殿遗址考古发掘工作。做好1、2、4、7、37号殿遗址的保护展示利用工作。推进凤县红光沟航天六院遗址公园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专栏一：“十四五”重点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1. **周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周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通过评审，根据规划实施总体配套建设项目、重点遗址现场保护与展示项目（召陈遗址、云塘-齐镇建筑基址和凤雏建筑基址保护、展示利用、文化体验、游客服务设施等项目）。

2. **雍城遗址公园**：编制《秦雍城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实施秦雍城马家庄宗庙保护展示项目、秦雍城凌阴遗址保护修缮、瓦窑头考古体验区、城墙东南角展示等项目，对遗址区环境进行整治。

3. **北首岭遗址公园**：在保护本体的基础上，对遗址公园进行整体环境提升建设，文物展示升级改造建设，智慧公园建设，景观设施建设。实施北首岭遗址房屋、墓葬保护展示棚、环境提升改造、遗址东侧南段崖体保护加固及保护设施建设等项目。

4. **宝鸡申新纱厂旧址遗址公园**：以宝鸡申新纱厂旧址为核心，文创产业为内容，打造宝鸡文创旅游开发核心区。

5. **隋仁寿宫·唐九成宫遗址公园**：对九成宫遗址核心区分步骤实施搬迁，对隋仁寿宫·唐九成宫1号殿、2号殿、梳妆台、37号殿遗址格局和遗存本体原址修复保护，建设考古临时大棚，对4号殿考古发掘成果进行保护展示。

5. **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做好我市石窟寺的基础资料整理、重点石窟寺保护项目谋划等工作，坚持在文物保护项目资金上

向石窟寺保护倾斜，实现麟游慈善寺等省保以上石窟寺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确保石窟寺石刻文物安全。加强石窟寺考古、宗教文化等研究和阐释，提升石窟寺保护利用水平。

6. 提升文物本体保护利用水平。重点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古建筑、近现代建筑的保护维修工程，加强建筑的日常维护保养，提高建筑文物保护水平。实施五丈原诸葛亮庙壁画和油漆彩绘保护修复项目，李茂贞墓神道石刻保护加固、地宫砖雕保护和凤凰山遗址边坡加固等重点工程。

7.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开展宝鸡黄河流域革命文物调查工作，配合编制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加强相关革命旧址、历史文物遗存保护和研究，深入发掘黄河流域文化的历史内涵和时代价值，有序开展黄河文化利用，讲好宝鸡黄河文化故事，推动黄河文化与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融合发展。根据黄河流域革命文物调查情况，及时把新发现的革命文物依法纳入保护范畴，把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旧址和重要烈士纪念设施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专栏二：“十四五”文物保护重点工程

1. 秦雍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开展秦公陵园 37 号墓上建筑发掘，恢复其形制进行展示，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对秦公一号大墓坍塌严重的北侧坑壁进行加固；对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进行保护展示，修建保护棚，在原址上场景复原展示祭祀坑形制。

2. 李茂贞墓文物保护工程：《李茂贞墓保护总体规划》提请省政府颁布实施，实施李茂贞墓地官砖雕保护工程和神道石刻保护加固工程。

3.石窟寺文物保护项目：聘请考古机构对麟游县慈善寺石窟进行全面考古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对重点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和发掘，对出现的重要遗迹遗物实施展示保护。

4.陇县龙门洞保护项目：编制《龙门洞保护总体规划》，对龙门洞古建筑进行保护性维修加固；同时改善古建筑保存环境；对龙门洞现有碑碣、摩崖石刻进行保护，建设展示设施。

三、做好考古和历史研究工作

加强考古发掘与研究，深化文明起源和发展脉络研究，开展宝鸡史前文化考古调查和以北首岭遗址等为代表的史前遗址研究，探索中华文明起源。

1.加强主动性考古工作。加强周原遗址、秦雍城遗址、血池遗址等周秦文化重点遗址考古调查、发掘和科学研究，开展秦雍城遗址陪葬车马坑、瓦窑头宫殿遗址考古发掘工作。做好扶风谢家河遗址、陈仓古道遗址调查，开展古矢国都城与陵墓考古调查及勘探等工作。继续做好九成宫4号殿考古发掘工作，证实中华文明发展脉络。挖掘宝鸡历史文化内涵，明确宝鸡在中华文明发展中的坐标位置。

2.做好基本建设中的考古工作。制定宝鸡市考古工作管理办法，探索、研究、实施“先考古、后建设”的工作机制。理顺基本建设中考古工作组织、实施及管理体制机制。配合做好基本建设中的文物调查、勘探等工作，重点做好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宝鸡文理学院新校区、中车时代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文物调查勘探工作。

3.做好考古研究工作。加强考古研究工作，重点做好周原遗址、旭光墓地等考古资料整理及报告出版。围绕以往考古成果与新发现，结合宝鸡周秦文化特色，出版文物文化科普作品，多渠道开展文化价值阐释工作，为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奠定学术基础。

专栏三：“十四五”文物考古和历史研究重点项目

1.秦公一号大墓车马坑考古发掘展示：继续对车马坑进行发掘，将东半部分形制发掘完毕，并进行复原展示。

2.李茂贞墓考古勘探工程：对管理展示用房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对现有院区进行全面考古勘探，确定墓园范围，明晰埋藏域文物分布情况，构建该区域考古信息系统，确定墓园布局及格局。

3.周原遗址、旭光墓地等考古资料整理及报告出版：对周原遗址、旭光墓地出土器物进行修复、照相、绘图，整理考古文字资料，出版考古报告。

4.寻找古矢国都城与陵墓考古调查及勘探：以出土与矢国有关器物的地点为中心，对重点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对与矢国有关的地区进行考古调查。

四、做好革命文物保护传承

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文化，深入开展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促进革命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提升，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发挥好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做好革命文物基础工作。对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进行

统筹规划，配合省文物局编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做好全市革命文物的摸底调查和研究，做好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四有”工作。加强对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资料的调查征集工作，汇总编撰革命文物名录资料，建立革命文物数据库。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共享，支持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研究。推进一批有价值的革命旧址和重要纪念设施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征集整理工作。

2. 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加强革命文物保养维护，提升革命文物保护水平。谋划一批革命文物保护项目，重点实施好宝鸡申新纱厂旧址、秦川机床厂毛泽东塑像、“两当兵变”策源地旧址、路易·艾黎和乔治·何克旧居和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革命文物保护维修和环境整治项目。加快实施建设红光沟国家航天精神文化园、黄柏塬红二十五军纪念馆等项目。

3. 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深入挖掘革命文物内涵，整理编撰革命文物史迹和故事，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创新表现形式，讲述好、传播好红色故事。广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各种形式多样的红色宣传教育活动，培育新的红色教育基地和红色旅游目的地。发挥凤县、太白县列入长征片区县的优势，打造凤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提升凤县革命纪念馆、中国工合运动纪念馆设施配套，打造革命文物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运用市场机制开发更多文化创意产品，促进文化消费。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相结合，与特色小镇建设相结合，与休闲农业旅游相结合，促进红色旅游融合发展。

专栏四：“十四五”革命文物保护重点项目

1.宝鸡申新纱厂旧址——窑洞车间排水、通风及结构加固修缮工程项目：以申新纱厂旧址内的窑洞车间为对象，通过排水、通风、结构架构而对依附在山体内的窑洞车间进行有效保护。

2.“两当兵变”策源地旧址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和历史风貌保护。

3.路易·艾黎和乔治·何克旧居修缮保护项目：主要实施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历史风貌保护和旧居背后土崖加固、防水处理。

4.黄柏塬红二十五军纪念馆：修缮红二十五军指挥部旧址，新建纪念馆1座、游客接待中心1座，新建旅游环线步道3000m。

5.凤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实施红二方面军凤县旧址修缮保护、凤县长征文化研究传播、红二方面军凤县旧址环境提升、红二方面军凤县旧址红色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和“红25军行军路”红色徒步线路开发等5大项目。

五、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突出博物馆公益属性和社会属性，统筹不同性质和不同类型的博物馆发展，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以更丰富的博物馆文化、更优质的博物馆服务，更响亮的博物馆品牌，提高博物馆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多样化，推动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1.完善博物馆体系。将博物馆建设纳入市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完善以市级博物馆为主体，县级博物馆为支撑，

行业、非国有和社区博物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形成数量充足、门类齐全、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现代博物馆体系。规划建设宝鸡历史博物馆、宝鸡秦腔博物馆、国家军事博物馆宝鸡分馆、宝鸡铁路博物馆、宝鸡钛博物馆、宝鸡航天科技馆、凤县航天精神纪念馆、宝鸡秦岭自然博物馆、宝鸡种子博物馆、宝鸡三线建设博物馆、秦都雍城博物馆，提升麟游县博物馆、岐山县博物馆、扶风县博物馆、陇县博物馆等一批博物馆、纪念馆。依托宝鸡人文历史、自然生态，工业、农业、水利、交通等发展优势，大力发展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和社区博物馆。

2. 强化文物保护管理。加强馆藏文物的征集、编目、建账、保管工作。大力开展博物馆藏品和革命文物征集，丰富博物馆藏品体系。实施文物库房改造提升和文物预防性保护，提升馆藏文物保存环境。加强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和系统研究，为博物馆展陈和社会教育提供有效支撑。加强新形势下社会文物流通管理，强化社会文物咨询服务工作，引导和鼓励民间合法收藏，保障文物市场活跃有序。

3. 提升陈列展览。充分利用馆藏文物资源优势，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观众和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入挖掘阐释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文化精髓，推进陈列展览建设和改造提升。实施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陈列展示、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商周金文与智慧生活展、宝鸡周原博物院筑室于兹陈列展览、北首岭博物馆陈列展览，开展法门寺博物馆、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和凤县革命纪念馆基本陈列改造提升。指导提升行业、非国有、社区博物馆展陈水平。

专栏五：“十四五”重点博物馆建设项目

1.秦都雍城博物馆：建设园林建筑群式博物馆，定位为秦雍城遗址主题博物馆，兼顾风翔通史、非遗陈列以及考古中心、学术交流、文创开发、公众休闲等功能。项目规划占地 130 亩，总投资 20100 万元，为法开署贷款项目。“十四五”期间主体完工，并同步做好陈列展览。

2.麟游县博物馆：建设仿唐风格、三层综合性博物馆。规划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十四五”期间建成并对外开放，并同步做好陈列展览。

3.岐山县博物馆：建设综合性博物馆，规划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十四五”期间建成并对外开放，并同步做好陈列展览。

4.宝鸡历史博物馆：在宝鸡市区建设一个历史类、综合性、现代化博物馆，全面系统的展示浓缩的宝鸡历史，并使其成为宝鸡文物对外交流的中心、历史文化展示的总窗口，形成宝鸡新的文化地标。博物馆规划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包括陈列展览区、藏品库区、教育区、藏品技术区、业务研究区、办公区等；配套建设宝鸡市会议中心。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

5.宝鸡秦腔博物馆：对原宝鸡市图书馆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宝鸡秦腔博物馆。博物馆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秦腔实物资料、图书手稿、音像资料展示区；戏曲场景还原区和木偶展区；秦腔艺术体验区；秦腔艺术培训基地等。力争“十四五”期间建成并对外开放。

专栏六：“十四五”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1. **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陈列展示项目：**按照“遗址/遗迹+IP创意+互动体验”思路，在秦公一号大墓和车马坑进行秦国丧葬制度、秦人丧葬理念、秦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展示。展览面积9300平方米，投资720万元。“十四五”期间完成并对外开放。

2. **法门寺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对法门寺博物馆基本陈列进行提升改造，按照西展厅唐韵、珍宝阁唐风、东展厅唐官的思路，讲述法门寺千年佛韵、丝路文明风风韵，唐官的盛世气象。展览面积2800平方米，投资1100万元。2022年完成并对外开放。

3. **《子孙永宝用——商周金文与智慧生活展》：**展览为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常设专题系列展“古代生活系列”之一。展览通过金文的艺术、金文中的故事、金文中的智慧和金文的铸造工艺展示，引领观众寻找古人的时尚，品味古人的生活，学习古人的智慧，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览面积1500平方米，投资560万元。“十四五”期间完成并对外开放。

4. **周原博物院《筑室于兹》陈列展览：**在宝鸡周原博物院现有的四座大殿进行周文化（礼乐文明）展示和普及，并为观众提供参与和体验。展览面积700平方米，投资600万元。“十四五”期间完成并对外开放。

5. **北首岭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把原龙泉中学教学楼改造为陈列馆进行陈列展示。主要包括“发现·宝鸡文明之根”历史文化陈列，“融合·陶尽千古”文物陈列，“体验·北首岭人的一天”数字模拟场景展示。展览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概算1200万元。“十四五”期间完成并对外开放。

6.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青铜铸文明》基本陈列进行改造。主要是调整优化展厅布局，增加新的展示内容，提升展陈手段，并更换部分基础设施。展览面积6300平方米，投资5600万元。“十四五”期间按计划分步实施。

4. 强化社会教育。推进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宝鸡周原博物院、法门寺博物馆、北首岭博物馆传统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博物馆对外免费开放工作，强化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将博物馆青少年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内容，积极探索校馆合作新机制，引导中小學生走进博物馆，开展博物馆游学、研学、助学活动。开展具有特色的社会教育活动，发挥博物馆“第二课堂”作用，丰富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研学基地功能。鼓励社会各界利用博物馆开展爱国主义、主题党日和传统文化等各类专题教育活动。创新博物馆服务方式，加强“流动博物馆”建设，讲好宝鸡故事，让“看中国，来宝鸡”成为更多人的选择。

5. 推动交流合作。搭建多层次机制性文物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博物馆馆际交流。充分发挥“青铜器之乡”文物资源优势，通过战略合作、联合办展、学术交流，拓展博物馆交流合作。加强与上海博物馆、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台北故宫博物院等知名博物馆的合作与交流，搭建高质量的宝鸡文物文化对外交流平台。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特别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推进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建设，提升宝鸡影响力。

6. 实施科技保护。加大文物保护领域科技创新投入，推动文物保护技术研究，加强成果推广应用和数字化建设，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结合宝鸡文物资源保护利用实际开展课题申报和研究，开展商周青铜器范铸工艺研究，推进宝鸡青铜器博物馆文物修复研究中心建设。深

化跨界融合创新发展，拓展文物与互联网融合，创新传播展示方式，依托数字网络和融媒体技术，多维度展示文化遗产。大力发展智慧博物馆，推进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数字博物馆建设。建设宝鸡文物特色资源数据库，推进宝鸡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

专栏七：“十四五”博物馆科技保护重点项目

1.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智慧博物馆：项目主要包括宝鸡市藏品管理系统和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两部分，其中博物院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主要包括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数字化传播、数字化教育，并进行相关数字资源采集制作和基础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概算 1000 万元。“十四五”期间建成。

2.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文物修复研究中心：充分利用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陶器、铜器、铁器、钱币、石刻砖瓦、金银器、瓷器、玉、石器类文物修复资质，对现有修复室进行改造提升，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建成全市文物修复研究中心。

7. 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强化文博单位文化创意产业职能，培养储备文化创意产业研发经营管理人才。鼓励博物馆与企业开展跨界合作，形成博物馆文化产业发展合力。在确保文物安全和知识产权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激励文博单位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活力。深入挖掘文物文化内涵，阐释传播文物潜藏的丰厚文化底蕴与时代价值，开发符合新时代大众审美和需求的特色文创产品，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以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法门寺博物馆、宝鸡周原博物院、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为依托，打造周文化、唐

文化及青铜器复仿制品等文创产品品牌。实施中华石鼓园文化产业提升改造项目和法门寺博物馆文创基地建设。

专栏八：“十四五”文化创意产业重点项目

1. 中华石鼓园文化产业改造提升项目：引进社会资本对石鼓阁、原石鼓办、金石苑进行改造提升，建成周秦文创产品研发基地、周秦文化研学基地，打造形成中华石鼓园 IP 形象。

2.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传统文化基地建设项目：利用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展厅四、五楼建设传统文化教育演示厅和教育活动室，并开发系列社会教育项目。

8. 激发博物馆发展活力。突破行政区划界限，理顺管理体制，有效整合市县文物资源。探索具有符合宝鸡特点的总分馆制办馆模式，大力开展与高校和其他博物馆合作共建，实现资源和品牌共享。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馆模式，吸引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国有博物馆基础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建立国有博物馆帮扶非国有博物馆工作机制。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大博物馆事业发展财政投入，出台博物馆运营奖励补助办法、非国有博物馆建设奖励补助办法。严格落实博物馆行业税费减免政策，强化博物馆事业发展金融支持。

六、稳步推进文物法制与安全

坚持制度先行，建立完善文物法规制度，加强法规宣传，提升法治水平。夯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整治，加强执法督查，规范举报流程，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1. 加强文物法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健全文物法规制度

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情况，及时修改全市涉及文物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等方面的制度机制进行修订，积极推进革命旧址、大遗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地方性法规建设。修订《宝鸡市田野文物巡查办法（试行）》《宝鸡市群众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

2. 加强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开展对《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按照“严格制度、严格把关、严加防范、严厉打击”要求，推动建立市县镇村四级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厘清市级文物部门与文物行政执法机构的关系，明确职责分工、健全文物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完善文物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文物安全责任追究机制，重点遏制法人违法行为。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培训，规范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文物行政执法能力。

3. 构建文物防灾减灾系统。重点抓好文物消防安全管理，认真落实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不断健全文物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设施建设，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积极推进被盗风险性高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推进文物收藏单位防火、防盗设施达标建设，做好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古建筑的防火设施建设，

持续深化文物、消防部门合作，提升文物消防安全监管水平。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建设，加大科技成果应用，切实增强预警防控能力，实施精准管理，完善文物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推进文物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

4. 加强田野文物安全管护。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田野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田野文物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提升安全管护能力和科学防范水平。将文物防范系统与公安视频监控等安防系统联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建成覆盖全市的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创新文物安全群防群治模式，建立文物安全志愿服务队伍，完善田野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和长效机制，强化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提升田野文物安全管护能力和科学防范水平形成，实现田野文物安全形势根本好转。

5. 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完善打击防范文物犯罪长效工作机制，坚持文物、公安部门联合部署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保持打击防范文物犯罪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文物犯罪行为。全面推广打击文物犯罪“五位一体”侦查模式，全方位开展信息搜集工作，支撑侦查破案。落实《陕西省群众保护文物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重点文物案件举报人、发现重大盗掘现场的基层文保人员进行物质奖励，对在线索来源、涉案文物移交、打击文物犯罪等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6. 加强文物法规宣传。以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积极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为文物保护利用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加强文物法治宣传教育

队伍建设，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向群众普及文物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创新形式，提高文物法治宣传实际成效，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性宣传教育相结合，开展文物相关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坚持巩固传统媒体、完善网络媒体、发展移动新媒体的工作思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资源优势，构建全方位的媒体法治宣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将文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文物系统目标责任管理，建立文物法治落实工作考核机制，将工作完成情况同干部的提拔、任免、奖惩挂钩，作为干部考核、使用、提拔的重要依据，推进文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展。

专栏九：“十四五”文物安技防重点项目

1. **田野文物平安工程**：开展宝鸡市田野文物（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系统建设和古建筑及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消防系统建设项目。完善田野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和长效机制，提升田野文物安全防护水平，稳步夯实田野文物安防基础工作。

2. **文物安全大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全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完善文物安全大防控体系，实现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开展社会力量参与田野文物巡查。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和消防专项检查指导，积极防范、化解文物安全隐患。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健全文物保护体系，加强文物保护行政管理机构和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切实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文物保护工作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按照法律法规，夯实各相关部门的文物保护责任，增强文物保护工作职能部门互动和协调能力，提升文物工作整体管理水平和“规划”落实执行能力。

二、加强制度建设。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为核心，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地方性立法工作。适时修订《宝鸡市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周原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因地制宜制定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制度，不断完善文物保护、博物馆事业发展、文物执法和安全等相关工作制度，通过法律和制度保障文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树立科学人才观，创新人才管理机制。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文物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建立健全专业人才跟踪培养服务机制，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改善人才队伍结构。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形成完善的文博人才教育培训体系。优化人才工作环境，建立人才成长激励机制，畅通人才职务、职称晋升渠道，为人才在当地发挥作用创造有利条件，形成尊重人才、鼓励成才的良好氛围，培养一支结构合理、业务出众的新型人才队伍。

四、加大资金投入。健全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文物事业经费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全市各级财政对文保专项经费的投入，公共财政对文物保护的投入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同步增长，逐步提高文保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市级和文物重点县区要专门设立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积极利用文旅文物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和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效应，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金投入文博事业。

第五章 规划实施

贯彻实施本规划，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文物部门的重要职责。按照规划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文物部门要统一思想，积极配合，维护本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各级政府部门要将本规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与年度工作计划相衔接，明确进度安排，确保本规划按时完成；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方案设计等专项规划，要按照本规划要求编制。

要建立规划评估考核与规划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察评估，及时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在2023年和2025年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期末评估。